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令翔

被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秀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臺南市，被告賴明三、賴秀霞之住所地均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但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票據付款地係在臺北市中和區，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兩造均同意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
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